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15年3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设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林军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监事、代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一松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资金部科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秘书兼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包学勤先生，董事，研究生。历任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出市代表、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Graham David Mason先生，董事，南非籍，保险精算专业学士。历任南非公募基金投资分析师、南非Norwich公司基金经理、英国保诚集团（南非）执行总裁，现任瀚亚投资执行副董事长。

黄慧敏女士，董事，新加坡籍，经济学学士。历任花旗银行消费金融事业部业务副理、新加坡大华银行业务开发副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营销企划经理、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营销部主管、瀚亚投资（台湾）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瀚亚投资（台湾）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

何德旭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莹女士，监事会主席，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沧浪办事处信贷科长、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中间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北京证券投行华东部一级项目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於乐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解晓然女士，监事，双学位，历任上海市共青团闸北区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代任公司总经理。张翔燕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时间自2014年11月5日起。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林军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浙江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市场总监，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陈晓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首席市场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 督察长

唐世春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基金经理

曾丽琼女士，金融学硕士，11年金融、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杭州银行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2月至2010年6月期间，担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期间，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宋海娟女士，硕士，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间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07年4月至2013年7月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类投资经理；2013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喆女士，副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

王旭巍先生，副首席投资官；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票投资副总监；

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9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3%；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营业收入2,87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0.96%。成本收入比24.17%，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同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14,707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72,128台，较上年末增加3,115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86.55%，较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业务部、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钱慧
电话：021- 68649788
网址：http://www.xcfunds.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编：518048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755-23835888，010-60838888
传真：0755-23835861，010-60836029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554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周妍
网址：www.bigsun.com.cn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丙敏棋
电话：021-38676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佳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1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1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服电话 400-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电话：010-66594977
网址：www.boc.cn

1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8F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21-20835879

（二）登记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金芬泉
电话：021- 68649788
网址：http://www.xcfunds.com/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人代表：姚建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电话：8621 2212 2888
传真：8621 6288 1889
联系人：王国蓓

四、基金的名称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高收益固定收益产品，辅助投资于精选的高分红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为投资者提供每季度定期支付。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研判进行前瞻性的资产配置决策。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变量的分析和预测，同时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其演进趋势，并积极关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政策等的变化，分析其对不同类别资产的市场影响方向与程度，通过考察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以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的估值水平，并从投资者交易行为、企业盈利预期变化与市场交易特征等多个方面研判证券市场波动趋势，进而综合比较各类资产的风险与相对收益优势，结合不同市场环境下各类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分析结果，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并稳定基金的收益水平。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所投资债券采取买入并持有策略，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个券精选，以提高基金收益。

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配置是本基金最重要的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每年年末对外公布下一年的定期支付方案，因此在每年年末，本基金首先建立包含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众多宏观经济变量的回归模型。通过回归分析建立宏观经济指标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及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走势变化，确定目标久期。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自上而下进行期限结构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将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众多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从而通过子弹型、哑铃型、梯形等配置方法，确定在短、中、长期债券的投资比例。通过以上策略对未来一年基金收益率的预测，来确定合理有效的基金分配方案。

在基金的后期运作过程中，本基金也将在实际投资中采用目标久期控制和期限配置策略，当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测未来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

同时还将采用信用利差策略、相对价值投资策略和回购放大策略等债券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投资组合。

3、股票投资策略

高红利的股票提供了高的当期回报，而红利的稳定增长决定了未来的资本利得。因此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将重点投资于盈利稳定增长的红利股票，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在高现金红利的股票中精选具备成长潜力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追求稳定的股息收入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盈利稳定增长的高股息股票，其稳定的股息收入将成为当期收益的重要来源。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来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偏低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5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52,750.00	6.55
	其中：股票	4,452,750.00	6.55
2	固定收益投资	60,826,502.19	89.54
	其中：债券	60,826,502.19	89.5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9,683.36	1.18
7	其他资产	1,856,345.92	2.73
8	合计	67,935,281.4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587,150.00	10.26
K	房地产业	865,600.00	2.4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52,750.00	12.73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28	中国人寿	50,000	1,707,500.00	4.88
2	601688	华泰证券	45,000	1,101,150.00	3.15
3	600048	保利地产	80,000	865,600.00	2.47
4	000776	广发证券	30,000	778,500.00	2.2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4只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06,000.00	8.5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2,302,235.82	120.9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5,518,266.37	44.37
8	资产支持证券	-	-
9	合计	60,826,502.19	173.9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386	13新沂债	100,010	10,201,020.00	29.17
2	112198	14欧菲债	80,040	8,364,099.96	23.91
3	122643	12海资债	43,800	4,520,160.00	12.92
4	110023	民生转债	30,000	4,148,100.00	11.86
5	122825	11景德镇	35,000	3,622,500.00	10.3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华泰证券于2014年9月6日发布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披露了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62号）》的相关情况。该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你公司管理的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在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间，存在同日或隔日通过交易对手实现不同计划之间间接进行债券买卖交易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责令华泰证券予以改正。”

对上述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此次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事项未对其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此之外，其余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570.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7,679.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59,095.5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56,345.9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4,148,100.00	11.86
2	113005	平安转债	3,427,980.00	9.80
3	128005	齐翔转债	1,297,480.00	3.71
4	127002	徐工转债	894,030.00	2.56
5	110017	中海转债	754,800.00	2.16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9月12日－2013年12月31日	-0.40%	0.08%	0.91%	0.01%	-1.31%	0.07%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3.51%	0.46%	2.97%	0.01%	20.54%	0.45%
2013年9月12日－2014年12月31日	23.01%	0.40%	3.88%	0.01%	19.13%	0.39%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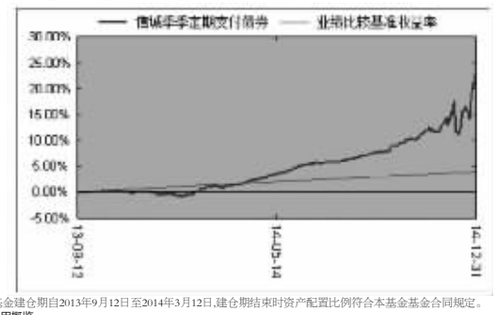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3月12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格：投资者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费率
Y<365天	0.5%
365 天≤Y<730 天	0.25%
Y≥73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应日期。
2、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主要人员情况”部分，更新了相关成员的内容。
3、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有关信息。
4、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直销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 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
6、 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该节的内容，数据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
7、 在“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自2014年9月13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信诚基金管